

附錄三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分發複查申請表

報名類別名稱：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競賽獲獎 名稱及名次				排 名	保送類別排名 第__名
					不限類別排名 第__名
分發情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發 本人成績已達_____校_____系科（組）、學程 錄取標準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二、請附「登記志願表」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填本表或未附「登記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
- 四、複查期限：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委員會傳真：(02) 2773-5633 ；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分發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